

通知

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、主要负责人：

2025年9月28日，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1282破申6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11月13日作出（2025）苏1282破68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泰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的职责。现寄送《需要向管理人移交的物资、材料》和《提请相关人员注意的事项》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依法向管理人移交物资、资料等。

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- 附：1. （2025）苏1282破申67号民事裁定书；
2. （2025）苏1282破68号决定书
3. 联系人：王梅 18952667300

